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22之3號

電話：(04)2534255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8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三三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三四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0~62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3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3~65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 以 仁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成德潤

成德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24,791	35	\$	6,846,598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30,21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932	-		1,32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十）		4,269,562	20		4,346,945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	-		25,224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十一）		3,088,594	15		3,671,765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三三及三四）		82,900	-		92,40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十九及三三）		240,264	1		339,59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108,043	71		15,354,115	6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44,945	1		154,6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54,145	-		469,15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5,754,905	27		6,577,956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4,144	-		7,55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3,518	-		33,0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8,358	-		26,259	-
1915	預付設備款		40,992	-		198,79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4,831	-		14,995	-
1960	預付投資款		27,238	-		31,95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九）		142,878	1		147,1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45,954	29		7,661,468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353,997	100	\$	23,015,58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二十）	\$	1,116,050	5	\$	2,166,443	10
2150	應付票據		30,708	-		25,88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273,823	11		2,646,115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39,927	-		29,200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二六及三三）		1,290,822	6		1,207,18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8,089	-		89,3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三及三三）		125,195	1		168,25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94,614	23		6,332,404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437,668	2		428,62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6,780	-		37,6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0,823	1		97,40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303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72	-		1,1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6,046	3		564,783	2
2XXX	負債總計		5,610,660	26		6,897,187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810,839	13		2,810,839	12
3200	資本公積		5,724,567	27		5,723,989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2,661	7		1,542,66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97	-		5,7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5,946	3		594,476	2
3400	其他權益		611,730	3		437,858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261,540	53		11,115,620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4,481,797	21		5,002,776	22
3XXX	權益總計		15,743,337	74		16,118,396	7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353,997	100	\$	23,015,5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 18,260,647	100	\$ 17,708,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三）	<u>15,648,121</u>	<u>86</u>	<u>15,464,565</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2,612,526</u>	<u>14</u>	<u>2,244,063</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17,861	1	282,980	2
6200	管理費用	1,392,552	8	1,353,60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9,951</u>	<u>3</u>	<u>749,953</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50,364</u>	<u>12</u>	<u>2,386,540</u>	<u>1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62,162</u>	<u>2</u>	<u>(142,47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份額（附註 四及十五）	(91,004)	(1)	(57,77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9,927	-	64,771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	78,067	-	23,28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三）	96,596	1	196,748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 註四）	98,849	1	17,92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失（附註四及七）	(397)	-	(27,685)	-
7510	利息費用	(45,751)	-	(70,095)	-
7590	其他支出	(135,492)	(1)	(107,958)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4,490)	-	(5,899)	-
762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u>-</u>	<u>-</u>	<u>(22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6,305</u>	<u>-</u>	<u>33,09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398,467	2	(\$ 109,38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u>135,890</u>	<u>1</u>	<u>105,44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262,577</u>	<u>1</u>	<u>(214,832)</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u>(29,882)</u>	<u>-</u>	<u>(13,68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4,445	1	512,953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1,425</u>	<u>-</u>	<u>(1,434)</u>	<u>-</u>
		<u>205,870</u>	<u>1</u>	<u>511,519</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 (稅後淨額)	<u>175,988</u>	<u>1</u>	<u>497,83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8,565</u>	<u>2</u>	<u>\$ 283,005</u>	<u>2</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4,467	-	(\$ 333,91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8,110</u>	<u>1</u>	<u>119,081</u>	<u>1</u>
8600		<u>\$ 262,577</u>	<u>1</u>	<u>(\$ 214,832)</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9,225	1	\$ 190,11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9,340</u>	<u>1</u>	<u>92,889</u>	<u>1</u>
8700		<u>\$ 438,565</u>	<u>2</u>	<u>\$ 283,005</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0.37</u>		<u>(\$ 1.19)</u>	
9810	稀 釋	<u>\$ 0.37</u>		<u>(\$ 1.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八)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四及二九)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附 註 二 五)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 九 及 二 五)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 二 五 、 二 七 及 二 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10,385	\$ 5,722,593	\$ 1,542,661	\$ 5,797	\$ 941,659	(\$ 99,441)	\$ -	\$ 10,923,654	\$ 5,196,622	\$ 16,120,276
D1	103 年度 淨 損	-	-	-	-	(333,913)	-	-	(333,913)	119,081	(214,832)
D3	103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3,270)	537,692	(393)	524,029	(26,192)	497,837
D5	103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47,183)	537,692	(393)	190,116	92,889	283,005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454	1,546	-	-	-	-	-	2,000	-	2,000
M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	-	-	-	-	-	-	-	-	-
C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260,652	-	-	-	-	-	260,652	(260,652)	-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	(260,802)	-	-	-	-	-	(260,802)	260,802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減 少	-	-	-	-	-	-	-	-	(309,565)	(309,565)
C5	子 公 司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部 分	-	-	-	-	-	-	-	-	22,680	22,68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810,839	5,723,989	1,542,661	5,797	594,476	438,251	(393)	11,115,620	5,002,776	16,118,396
D1	104 年度 淨 利	-	-	-	-	104,467	-	-	104,467	158,110	262,577
D3	104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9,114)	173,479	393	144,758	31,230	175,988
D5	104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75,353	173,479	393	249,225	189,340	438,565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578	-	-	(103,883)	-	-	(103,305)	103,305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減 少	-	-	-	-	-	-	-	-	(813,624)	(813,62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810,839	\$ 5,724,567	\$ 1,542,661	\$ 5,797	\$ 565,946	\$ 611,730	\$ -	\$ 11,261,540	\$ 4,481,797	\$ 15,743,3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98,467	(\$ 109,3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30,766	1,404,537
A20200	攤銷費用	7,890	8,647
A20300	提列備抵呆帳	80,960	14,9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5	1,321
A20900	利息費用	45,751	70,095
A21200	利息收入	(39,927)	(64,7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91,004	57,7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90	5,89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2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6,688	(39)
A229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9,764)	(50,07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977	114,08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605	(40,40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189	9,817
A29900	預付租金攤銷	4,547	4,4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03)	(1,077)
A31150	應收帳款	81,471	657,455
A31200	存 貨	523,379	195,4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704	26,42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21,731)	23,040
A32130	應付票據	5,027	(6,100)
A32150	應付帳款	(372,702)	(632,5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1,394	(1,579,6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975)	374,8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63)	(19,6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4,189	465,4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927	64,7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708)	(\$ 49,9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517)	(88,5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07,891</u>	<u>391,7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0	預付投資款	(26,157)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00)	(85,30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4,757	85,34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4,718	86,7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976)	(176,4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941	15,60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2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0	(2,7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423)	(10,28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7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31)	(133,4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9,433)</u>	<u>(220,2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093,409)	(81,82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45,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003,8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223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27)
C042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01,2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2,506)	(309,56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4,6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91,332)</u>	<u>(949,10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1,067</u>	<u>293,26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8,193	(484,3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46,598</u>	<u>7,330,9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24,791</u>	<u>\$6,846,5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9 年 10 月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照相機、距離計、攝影機、複印機、傳真機、光學瞄準器、光碟機用光學鏡片及其相關零組件、光學鏡片組合體之製造、加工與外銷等。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7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為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8,358 仟元及 26,25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209,295 仟元及 3,513,546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1,121	\$ 4,85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43,739	3,564,14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4,369,931</u>	<u>3,277,599</u>
	<u>\$ 7,424,791</u>	<u>\$ 6,846,598</u>
銀行存款利率區間（%）	0.02-3.97	0.02-2.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買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45</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國外投資</u>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30,216</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未上市櫃普通股</u>		
先鋒高科技有限公司 （先鋒公司）	\$ 137,865	\$ 132,930
Kotura, Inc.（KOTURA 公司）	7,080	6,827
Optorun Co., Ltd. （OPTORUN 公司）	<u>-</u>	<u>14,912</u>
	<u>\$ 144,945</u>	<u>\$ 154,66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出售所持有 OPTORUN 公司股權分別為 14,912 仟元（美金 687 仟元）及 36,717 仟元（美金 1,211 仟元），

處分價款分別為 34,718 仟元（美金 1,094 仟元）及 86,788 仟元（美金 2,864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分別為 19,764 仟元（美金 623 仟元）及 50,071 仟元（美金 1,652 仟元）。

十、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381,821	\$ 4,462,403
減：備抵呆帳	(112,259)	(115,458)
	<u>\$ 4,269,562</u>	<u>\$ 4,346,94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列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以立帳日為基準）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2,793,098	\$ 2,718,123
91 至 120 天	199,554	321,221
121 至 150 天	130,079	55,364
151 至 210 天	151,379	130,924
211 天以上	<u>1,107,711</u>	<u>1,236,771</u>
合 計	<u>\$ 4,381,821</u>	<u>\$ 4,462,403</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115,458	\$ 377,667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80,960	14,986
本年度實際沖銷	(87,588)	(287,905)
外幣換算差額	<u>3,429</u>	<u>10,710</u>
年底餘額	<u>\$ 112,259</u>	<u>\$ 115,458</u>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2,086,750	\$ 2,246,341
物 料	37,695	48,259
在 製 品	452,513	413,668
製 成 品	509,033	534,958
商 品	2,092	290,662
在途原料	<u>511</u>	<u>137,877</u>
	<u>\$ 3,088,594</u>	<u>\$ 3,671,765</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648,121 仟元及 15,464,565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下列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29,744	\$ 34,081

十二、子公司

(一)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ASIA 公司)	100	100
	Powerlink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Ltd. (POWERLINK 公司)	100	100
	Rich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RICHMAN 公司)	100	100
	台灣禮光股份有限公司 (禮光公司)	93	93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	31	31
	Powerlink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100	100
	英屬開曼群島商龍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龍藝公司)	100	100
本公司及 ASIA 公司	亞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光電公司) (附註二九)	91	74
本公司、RICHMAN 公司及 ASIA 公司	東莞泰聯光學有限公司 (東莞泰聯公司) (附註二九)	90	29
ASIA 公司	東莞信泰光學有限公司 (東莞信泰公司)	100	100
	信泰光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信泰公司)	100	100
	Great China Investment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GREAT 公司)	100	100
	東洋光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東洋公司) (註1)	-	-
	信泰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信泰公司)	100	100
	東莞先鋒信泰光學有限公司 (先鋒信泰公司)	50	50
	Winto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td. (WINTON 公司) (註4)	-	6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ASIA 公司	Pentax Sintai Holding Co., Limited (PENTAX SINTAI 公司)	45	45
	杭州尼康照相機有限公司 (杭州尼康公司)	35	35
	AOF Imaging Technology Limited (AOF (HK)公司)	80	80
	AOI Development Center, Limited (AOIDC 公司)(附註二九)	100	100
RICHMAN 公司及 ASIA 公司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YORKEY CAYMAN 公司)(附註二九)	28	27
POWERLINK 公司	Scopro Optical Co., Ltd. (SCOPRO 公司)	100	100
亞泰影像公司	亞洲影像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100	100
GREAT 公司	緬甸亞洲光學國際有限公司 (緬甸亞光公司)	100	100
PENTAX SINTAI 公司	賓得信泰光學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賓得信泰公司)	100	100
WINTON 公司	東莞信泰諾斯精密光機有限公司 (諾斯精密公司)(註4)	-	100
亞洲影像公司	亞泰影像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亞泰公司)	100	100
AOF (HK)公司	信泰偉創影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信泰偉創公司)(註2)	-	-
AOF (HK)公司	AOF Imaging Technology, Japan Ltd. (AOF (Japan)公司) (附註二九)	-	-
	AOF Imaging Technology (USA) Inc. (AOF (USA)公司)(註2)	-	-
	世界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宏景公司)(註3)	-	-
亞太光電公司	AO Ether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AO CAYMAN 公司)	100	100
AO CAYMAN 公司	亞太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亞太公司)	100	100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Asia Scopro Optics Co., Inc. (ASIA SCOPRO 公司)	100	100
YORKEY CAYMAN 公司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100	100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Click Away Services Limited (CLICK 公司)	100	100
	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 (東莞精熙公司)	100	100

註 1：深圳東洋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2 月決議解散，解散後就賸餘財產 136 仟元分配之，並自決議解散日止，將所有權權益百分比降低至零，並終止將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綜合損益表。

註 2：信泰偉創公司及 AOF (USA)公司之董事會分別於 103 年 12 月及 103 年 11 月決議解散，並終止將其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綜合損益表。

註 3：世界宏景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8 月決議以同年 9 月 3 日為解散基準日，於 103 年 11 月就已實現之清算利益扣除所有可能損失後，將所有權權益百分比降低至零，並終止將其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綜合損益表。

註 4：ASIA 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 WINTON 公司所有股權。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YORKEY CAYMAN 公司	72%	73%
亞泰影像公司	69%	69%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六及七。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YORKEY CAYMAN 公司及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640,615	\$ 4,578,931
非流動資產	457,368	700,676
流動負債	(678,535)	(677,529)
權 益	<u>\$ 4,419,448</u>	<u>\$ 4,602,078</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20,652	\$ 1,260,968
YORKEY CAYMAN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198,796</u>	<u>3,341,110</u>
	<u>\$ 4,419,448</u>	<u>\$ 4,602,078</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 2,461,479</u>	<u>\$ 2,559,429</u>
本期淨利	\$ 128,007	\$ 154,456
其他綜合損益	(89,180)	(24,820)
綜合損益總額	<u>\$ 38,827</u>	<u>\$ 129,636</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5,097	\$ 42,321
YORKEY CAYMAN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92,910</u>	<u>112,135</u>
	<u>\$ 128,007</u>	<u>\$ 154,45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465	\$ 35,520
YORKEY CAYMAN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8,362</u>	<u>94,116</u>
	<u>\$ 38,827</u>	<u>\$ 129,636</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29,270	\$ 369,577
投資活動	33,802	25,366
籌資活動	(380,582)	(274,963)
淨現金流入	<u>\$ 82,490</u>	<u>\$ 119,980</u>

亞泰影像公司及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189,816	\$ 2,315,890
非流動資產	547,488	577,030
流動負債	(560,887)	(801,451)
非流動負債	(470,521)	(462,289)
權益	<u>\$ 1,705,896</u>	<u>\$ 1,629,18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16,916	\$ 493,356
亞泰影像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1,188,980</u>	<u>1,135,824</u>
	<u>\$ 1,705,896</u>	<u>\$ 1,629,180</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 3,591,060</u>	<u>\$ 3,292,349</u>
本期淨利	\$ 249,200	\$ 252,165
其他綜合損益	(5,198)	62,377
綜合損益總額	<u>\$ 244,002</u>	<u>\$ 314,542</u>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6,529	\$ 77,440
亞泰影像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72,671</u>	<u>174,725</u>
	<u>\$ 249,200</u>	<u>\$ 252,16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4,933	\$ 96,596
亞泰影像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69,069</u>	<u>217,946</u>
	<u>\$ 244,002</u>	<u>\$ 314,542</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10,014	\$ 340,715
投資活動	(121,179)	(142,935)
籌資活動	(167,286)	<u>290,106</u>
淨現金流入	<u>\$ 21,549</u>	<u>\$ 487,886</u>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1,613	\$ 1,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定期存款	-	1,691
其他應收款－其他	<u>81,287</u>	<u>89,710</u>
	<u>\$ 82,900</u>	<u>\$ 92,401</u>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88,276	\$ 112,117
留抵稅額	110,691	147,694
其他	<u>41,297</u>	<u>79,781</u>
	<u>\$ 240,264</u>	<u>\$ 339,592</u>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 %	金額	持股 %
非上市櫃公司				
東莞尼康電子測儀有限公司 (東莞尼康公司)	\$ 26,309	40	\$ 23,939	40
Pioneer Yorkey do Brasil Ltda. (YORKEY BRASIL 公司)	27,836	49	159,958	49
Enthe Precision Inc. (ETHER 公司)	-	-	285,254	26
	<u>\$ 54,145</u>		<u>\$ 469,151</u>	

合併公司取得 YORKEY CAYMAN 公司股權，該股權交易亦取得該公司持股 49% 之關聯企業 YORKEY BRASIL 公司。

合併公司基於對 ETHER 公司持股影響力之變動於 103 年 12 月將持有 ETHER 公司之股權，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1 月處分 ETHER 公司所有股權。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六及七。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合併個體 變動影響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312,261	\$ -	\$ -	\$ -	\$ -	\$ 1,232	\$ -	\$ -	\$ 313,493
房屋及建築	3,605,291	55,846	(57,849)	50,862	(39,978)	-	-	-	3,614,172
機器設備	11,268,898	93,632	(566,496)	79,611	(107,685)	(102,558)	-	-	10,665,402
生財器具	418,132	5,128	(23,804)	-	(3,293)	-	-	-	396,163
其他設備	2,661,360	124,689	(265,076)	42,452	(36,264)	(26,993)	-	-	2,500,168
未完工程	52,660	9,353	-	(6,998)	2,031	-	-	-	57,046
	<u>18,318,602</u>	<u>\$ 288,648</u>	<u>(\$ 913,225)</u>	<u>\$ 165,927</u>	<u>(\$ 183,957)</u>	<u>(\$ 129,551)</u>	-	-	<u>17,546,444</u>
重估增值	<u>4,462</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4,46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660,303	\$ 146,700	(\$ 57,849)	\$ 6,646	(\$ 25,248)	\$ -	-	-	1,730,552
機器設備	7,569,671	927,053	(533,904)	5,508	(115,430)	(98,102)	-	-	7,754,796
生財器具	379,799	14,664	(21,551)	-	(3,006)	-	-	-	369,906
其他設備	<u>2,135,335</u>	<u>138,931</u>	<u>(\$ 263,490)</u>	<u>(12,154)</u>	<u>(\$ 31,358)</u>	<u>(\$ 26,517)</u>	-	-	<u>1,940,747</u>
	<u>11,745,108</u>	<u>\$ 1,227,348</u>	<u>(\$ 876,794)</u>	<u>\$ -</u>	<u>(\$ 175,042)</u>	<u>(\$ 124,619)</u>	-	-	<u>11,796,001</u>
	<u>\$ 6,577,956</u>								<u>\$ 5,754,905</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315,204	\$ -	\$ -	\$ -	\$ -	(\$ 2,943)	\$ -	\$ -	\$ 312,261
房屋及建築	3,563,443	21,774	(98,967)	(44,229)	163,270	-	-	-	3,605,291
機器設備	11,858,233	45,921	(1,150,008)	(565)	515,317	-	-	-	11,268,898
生財器具	138,049	6,532	(130,962)	396,405	8,108	-	-	-	418,132
其他設備	3,063,783	79,083	(277,470)	(347,453)	143,417	-	-	-	2,661,360
未完工程	<u>49,821</u>	<u>-</u>	<u>-</u>	<u>(242)</u>	<u>3,081</u>	<u>-</u>	<u>-</u>	<u>-</u>	<u>52,660</u>
	<u>18,988,533</u>	<u>\$ 153,310</u>	<u>(\$ 1,657,407)</u>	<u>\$ 3,916</u>	<u>\$ 830,250</u>	<u>-</u>	<u>-</u>	<u>-</u>	<u>18,318,602</u>
重估增值	<u>4,462</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4,46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78,712	\$ 146,866	(\$ 98,967)	(\$ 44,229)	\$ 77,921	-	-	-	1,660,303
機器設備	7,326,774	1,050,657	(1,135,716)	(13,060)	341,016	-	-	-	7,569,671
生財器具	131,246	21,536	(128,229)	347,631	7,615	-	-	-	379,799
其他設備	<u>2,397,688</u>	<u>182,178</u>	<u>(\$ 272,989)</u>	<u>(286,348)</u>	<u>114,806</u>	<u>-</u>	<u>-</u>	<u>-</u>	<u>2,135,335</u>
	<u>11,434,420</u>	<u>\$ 1,401,237</u>	<u>(\$ 1,635,901)</u>	<u>\$ 3,994</u>	<u>\$ 541,358</u>	<u>-</u>	<u>-</u>	<u>-</u>	<u>11,745,108</u>
	<u>\$ 7,558,575</u>								<u>\$ 6,577,95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物	25 至 50 年
其 他	2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2 年
生財器具	2 至 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5 年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u>年 初 餘 額</u>	<u>折 舊 費 用</u>	<u>淨 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104 年度	<u>\$ 7,551</u>	<u>(\$ 3,418)</u>	<u>\$ 11</u>	<u>\$ 4,144</u>
103 年度	<u>\$ 10,570</u>	<u>(\$ 3,300)</u>	<u>\$ 281</u>	<u>\$ 7,55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進行評價。

十八、無形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商 譽	\$ 14,883	\$ 14,883
電腦軟體	18,608	18,124
其 他	27	26
	<u>\$ 33,518</u>	<u>\$ 33,033</u>

電腦軟體有限耐用年限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10 年耐用年數平均計提攤銷費用。

十九、預付租賃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 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8,137	\$ 8,579
非 流 動	<u>142,878</u>	<u>147,106</u>
	<u>\$ 151,015</u>	<u>\$ 155,685</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物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147,286 仟元及 151,773 仟元。

二十、短期銀行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1,116,050</u>	<u>\$ 2,166,443</u>
年利率（%）	2.11	1.6-2.45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本公司</u>		
國內第2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之負債組成要素	\$ -	\$ -
減：公司債折價	-	-
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u>	<u>\$ -</u>
國內第3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之負債組成要素	\$ -	\$ -
減：公司債折價	-	-
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u>	<u>\$ -</u>
國內第4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之負債組成要素	\$ -	\$ -
減：公司債折價	-	-
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u>	<u>\$ -</u>
<u>亞泰影像公司</u>		
國內第2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之負債組成要素	\$ 450,000	\$ 450,000
減：公司債折價	(<u>12,332</u>)	(<u>21,375</u>)
一年後到期部份	<u>\$ 437,668</u>	<u>\$ 428,625</u>

本公司於98年9月發行國內第2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50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5年，於100年5月19日變更為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保證銀行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債權人得於98年10月15日至103年9月15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每股44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公司債發行滿3年（101年9月14日）或滿4年（102年9月14日）分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101.51%或102.02%賣回。自98年10月15日至103年8月6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含）以上時，或

該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亦得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買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103 年 9 月 15 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債券全部償付。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合計為 1,298,600 仟元，本公司因而認列股本 249,565 仟元及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1,188,493 仟元，其中 103 年度轉換金額為 2,000 仟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為普通股股本；另債券持有人賣回 201,400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該公司債已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到期。

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發行國內第 3 次及第 4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共 2,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保證銀行分別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債權人得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103 年 5 月 17 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每股 58.5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自 100 年 6 月 28 日至 103 年 4 月 17 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亦得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買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103 年 5 月 27 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債券全部償付。截至 103 年 5 月 17 日止，債券持有人尚未行使轉換權，本公司已於債券到期日將債券全數償付。

本公司發行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保證合約中規定，公司債發行期間內，維持銀行備償專戶餘額應不得低於下表所訂比率：

本公司債發行期滿	銀行備償專戶餘額
6 個月（含）～ 9 個月（不含）	公司債本金餘額 5%
9 個月（含）～12 個月（不含）	公司債本金餘額 10%
12 個月（含）～15 個月（不含）	公司債本金餘額 15%
15 個月（含）～18 個月（不含）	公司債本金餘額 20%
18 個月（含）～24 個月（不含）	公司債本金餘額 30%
24 個月（含）至到期	公司債本金餘額 50%

亞泰影像公司於 103 年 4 月發行國內第 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5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債權人得於 103 年 5 月 26 日至 106 年 4 月 15 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每股 50.5 元向亞泰影像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亞泰影像公司之普

普通股股票；自 103 年 7 月 23 日起，因無償配發現金股利，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價格自 50.5 元調整為 47.8 元；又於 104 年 7 月 23 日起，因無償配發現金股利，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價格自 47.8 元調整為 45 元。自 103 年 5 月 26 日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止，遇有亞泰影像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該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亞泰影像公司亦得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買回。亞泰影像公司於債券到期日（106 年 4 月 25 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債券全部償付。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皆未行使轉換權。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097%。有關明細如下：

	亞 泰 影 像 公 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 445,000	\$ 445,000
資產組成部分	360	360
權益組成部分	(22,680)	(22,68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22,680	422,680
利息支付	14,988	5,945
負債組成部分	<u>\$ 437,668</u>	<u>\$ 428,625</u>

二二、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7,873	\$ 580,802
應付消耗品、輔材及包裝費	293,317	162,391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61,843	45,136
其他應付費用	437,789	418,854
	<u>\$ 1,290,822</u>	<u>\$ 1,207,183</u>

二三、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 36,951	\$ 26,127
員工福利	1,472	1,107
	<u>\$ 38,423</u>	<u>\$ 27,23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 36,951	\$ 26,1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472</u>	<u>1,107</u>
	<u>\$ 38,423</u>	<u>\$ 27,234</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權利估列。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禮光公司、亞泰影像公司、亞太光電公司、龍藝公司及世界宏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及日本之子公司員工，分別屬中國大陸及日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YORKEY CAYMAN 公司為香港符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畫。計畫之資產與 YORKEY CAYMAN 公司資產分開，為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持有。YORKEY CAYMAN 公司及每名僱員每月均對該計畫作出強制性供款。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禮光公司、亞泰影像公司及世界宏景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

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0,828	\$ 178,2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005)	(80,831)
提撥短絀	120,823	97,4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0,823	\$ 97,4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 186,333	(\$ 82,983)	\$ 103,35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98	-	2,998
前期服務成本	1,957	-	1,957
利息費用（收入）	3,334	(1,673)	1,661
認列於損益	8,289	(1,673)	6,61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4)	(25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157	-	5,15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779	-	8,7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936	(254)	13,682
雇主提撥	-	(11,305)	(11,305)
福利支付	(24,364)	12,093	(12,271)
清 償	(5,959)	3,291	(2,668)
103 年 12 月 31 日	178,235	(80,831)	97,40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79	-	6,179
前期服務成本	1,296	-	1,296
利息費用（收入）	2,874	(1,382)	1,492
認列於損益	10,349	(1,382)	8,96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888)	(\$ 88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4,450	-	14,45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004	-	4,00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316</u>	<u>-</u>	<u>12,3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770</u>	<u>(\$ 888)</u>	<u>29,882</u>
雇主提撥	(8,526)	(15,430)	(23,956)
福利支付	<u>-</u>	<u>8,526</u>	<u>8,52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210,828</u>	<u>(\$ 90,005)</u>	<u>\$ 120,82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75-1.7%	1.625-1.9%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794)
減少 0.25%	\$ 4,97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886
減少 0.25%	(\$ 4,71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4,080	\$ 11,0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 年	12 年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13,000	313,000
額定股本	\$ 3,130,000	\$ 3,13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81,084	281,084
已發行股本	\$ 2,810,839	\$ 2,810,839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85,031	\$ 785,031
公司債轉換溢價	4,691,598	4,691,59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5,375	44,79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74,833	74,833
其他－認股權逾期失效	127,730	127,730
	\$ 5,724,567	\$ 5,723,989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予以分派，方式如下：

1. 員工紅利為 10% 至 25%，若採股票紅利方式分派，不得超過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最高限額。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3. 餘額為股東紅利，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4.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就由前項一至二款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總額 90% 以下額度，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六。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不擬分派 104 年度盈餘。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六、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u>104 年度</u>			
薪資、獎金及紅利	\$ 2,455,108	\$ 698,891	\$ 3,153,999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76,174	51,766	127,940
確定福利計畫	2,376	6,591	8,967
其他員工福利	232,004	97,170	329,174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9,309	178,039	1,227,348
投資性不動產	-	3,418	3,418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1,955	10,482	12,437
<u>103 年度</u>			
薪資、獎金及紅利	2,314,280	761,181	3,075,461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64,333	54,702	119,035
確定福利計畫	1,820	4,796	6,616
其他員工福利	139,710	55,629	195,339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1,148	190,089	1,401,237
投資性不動產	-	3,300	3,300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2,506	10,621	13,127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 10%至 25%分派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2%分派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因虧損而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提撥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5,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208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2.42%及 1%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因虧損而不配發。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4,068	\$ 105,0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57	5,0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831</u>	(<u>721</u>)
	138,856	109,33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966</u>)	(<u>3,88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5,890</u>	<u>\$ 105,447</u>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6,637	\$ 217,31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152	(141,86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97)	(4,22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8,810	29,9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57	5,024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8,831	(7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5,890</u>	<u>\$ 105,44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20,350	\$ -	\$ 20,350
未實現銷貨毛利	528	86	6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39	(128)	1,611
其 他	<u>3,642</u>	<u>2,141</u>	<u>5,783</u>
	<u>\$ 26,259</u>	<u>\$ 2,099</u>	<u>\$ 28,35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41	(\$ 791)	\$ 550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32,376	-	32,376
土地增值稅	1,855	-	1,855
退休金超限遞延	<u>2,075</u>	<u>(76)</u>	<u>1,999</u>
	<u>\$ 37,647</u>	<u>(\$ 867)</u>	<u>\$ 36,780</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20,350	\$ -	\$ 20,350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28	5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709)	2,448	1,739
其 他	1,918	1,724	3,642
	<u>\$ 21,559</u>	<u>\$ 4,700</u>	<u>\$ 26,25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21	\$ 820	\$ 1,341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32,376	-	32,376
土地增值稅	1,855	-	1,855
退休金超限遞延	2,078	(3)	2,075
	<u>\$ 36,830</u>	<u>\$ 817</u>	<u>\$ 37,647</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4 年度到期	\$ -	\$ 530,191
105 年度到期	266,683	482,692
106 年度到期	420,243	481,092
107 年度到期	811,353	841,739
108 年度到期	753,866	770,713
109 年度到期	366,310	-
110 年度到期	36,666	36,666
111 年度到期	66,106	66,106
112 年度到期	70,766	70,766
113 年度到期	146,597	146,597
114 年度到期	169,046	-
	<u>\$ 3,107,636</u>	<u>\$ 3,426,562</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2,383	\$ 70,545
備抵呆帳超限數	7,411	5,263
備抵存貨損失	11,865	11,176
	<u>\$ 101,659</u>	<u>\$ 86,984</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66,683	105
420,243	106
811,353	107
753,866	108
366,310	109
36,666	110
121,395	111
84,893	112
152,387	113
213,546	114
<u>\$ 3,227,342</u>	

(六)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565,946</u>	<u>\$ 594,47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9,437</u>	<u>\$ 293,375</u>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4.47%（預計）。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禮光公司、亞太光電公司、龍藝公司及亞泰影像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八、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本公司業 主之淨利（損） （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 （虧損）（元）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04,467	281,084	<u>\$0.3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子公司員工酬勞	(1,482)	-	
本公司員工酬勞	<u>-</u>	<u>51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02,985</u>	<u>281,598</u>	<u>\$0.37</u>

	歸屬本公司業 主之淨利(損) (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 (虧損)(元)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本年度淨損	(\$ 333,913)	281,044	(\$1.19)
稀釋每股虧損			
本年度淨損	(\$ 333,913)	281,044	(\$1.19)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亞太光電公司於 102 年 2 月以每股 35 元發行特別股 21,348 仟股，本公司認購 1,755 仟股。103 年 4 月亞太光電公司將已發行特別股以 1:1 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74%，因而認列資本公積 260,802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進行組織架構重整，將原間接持有 80.1% 之 AOF (Japan) 公司，股權轉讓改由 ASIA 公司 100% 持有，並更名為 AOIDC 公司。

ASIA 公司於 104 年 6 月以 123,440 仟元取得東莞泰聯公司之 61% 股權，致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由 29% 增加至 90%，合併公司因而認列資本公積 37,897 仟元。

YORKEY CAYMAN 公司於 104 年 6 月至 10 月間向非控制權益股東買回庫藏股 6,464 仟股，合併公司持股比率由 27% 上升至 28%，合併公司因而認列資本公積 2,929 仟元。

ASIA 公司於 104 年 11 月向非控制權益股東以 298,179 仟元取得亞太光電公司 12,672 仟股，合併公司持股由 74% 上升至 91%，合併公司因而調整資本公積 40,248 仟元及保留盈餘 103,883 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4 年度			103 年度	
		Y O R K E Y C A Y M A N			A O F (Japan)
	東莞泰聯公司	公 司	亞太光電公司	亞太光電公司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23,440)	(\$ 27,167)	(\$ 298,179)	\$ -	(\$ 5,321)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61,337	30,096	154,048	260,802	5,1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260,802)	-
權益交易差額	<u>\$ 37,897</u>	<u>\$ 2,929</u>	<u>(\$ 144,131)</u>	<u>\$ -</u>	<u>(\$ 150)</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 37,897	\$ 2,929	(\$ 40,248)	\$ -	(\$ 150)
未分配盈餘	-	-	(103,883)	-	-
	<u>\$ 37,897</u>	<u>\$ 2,929</u>	<u>(\$ 144,131)</u>	<u>\$ -</u>	<u>(\$ 150)</u>

三十、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預付設備款於 104 年及 103 年度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165,927 仟元及 78 仟元。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37,668	\$ 442,620	\$ 428,625	\$ 433,305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	\$ 442,620	\$ 442,620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433,305	433,305

上述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 -	\$ -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 45	\$ 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0,216	-	30,216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年度	103年度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買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年初餘額	\$ 45	\$ -
增 加	-	360
認列於損益	(45)	(315)
年底餘額	<u>\$ -</u>	<u>\$ 45</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買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份波動度。當股份波動度增加，該等買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216
放款及應收款	11,794,016	11,327,492
以成本衡量	144,945	154,66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5,208,301	6,503,446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則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港幣、人民幣、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變動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變動之金額：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美 金		\$ 9,651	\$ 3,388
歐 元		3,437	1,383
港 幣		1,923	1,540
日 幣		619	1,556
人 民 幣		-	5,839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375,062	\$ 3,281,895
金融負債	437,668	428,62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95,826	3,522,013
金融負債	1,116,050	2,166,443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5%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518仟元及422仟元。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	\$ 437,668	\$ 437,668
浮動利率工具	-	<u>1,116,050</u>	-	-	<u>1,116,050</u>
	<u>\$ -</u>	<u>\$ 1,116,050</u>	<u>\$ -</u>	<u>\$ 437,668</u>	<u>\$ 1,553,718</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	\$ 428,625	\$ 428,625
浮動利率工具	-	<u>2,137,958</u>	<u>28,485</u>	-	<u>2,166,443</u>
	<u>\$ -</u>	<u>\$ 2,137,958</u>	<u>\$ 28,485</u>	<u>\$ 428,625</u>	<u>\$ 2,595,068</u>

三三、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除其他附註已揭示者外）

	104 年度	103 年度
<u>營業收入</u>		
關聯企業	<u>\$ 14,511</u>	<u>\$ -</u>
<u>進 貨</u>		
關聯企業	\$ 70,295	\$ 80,149
其 他	<u>44,296</u>	<u>32,595</u>
	<u>\$ 114,591</u>	<u>\$ 112,744</u>
<u>管理及總務費用</u>		
其 他	<u>\$ 18,121</u>	<u>\$ 29,257</u>
<u>營業外收入及支出</u>		
管理階層	\$ 13,481	\$ 13,132
關聯企業	<u>4,390</u>	<u>3,127</u>
	<u>\$ 17,871</u>	<u>\$ 16,259</u>

上述向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其授信期間約為 1 至 6 個月。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帳款</u>		
關聯企業	<u>\$ -</u>	<u>\$ 25,224</u>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管理階層	\$ 2,105	\$ 2,165
關聯企業	<u>511</u>	<u>538</u>
	<u>\$ 2,616</u>	<u>\$ 2,70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流動資產</u>		
關聯企業	\$ -	\$ 26,095
<u>應付帳款</u>		
關聯企業	\$ 15,247	\$ 19,623
其 他	24,680	9,577
	<u>\$ 39,927</u>	<u>\$ 29,200</u>
<u>其他應付款</u>		
關聯企業	\$ 35	\$ -
其 他	70	4,270
	<u>\$ 105</u>	<u>\$ 4,270</u>
<u>其他流動負債</u>		
關聯企業	\$ 538	\$ 9,132

其他係容克光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及 Hoya Corporation（HOYA 公司）（為 PENTAX SINTAI 公司之法人股東）。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0,263</u>	<u>\$ 22,0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業已提供作為海關保稅及履約保證之設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u>\$ 1,613</u>	<u>\$ 1,000</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因承租營業土地、廠房及辦公處所所簽訂租賃合約，預計未來各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5 年度		\$	10,554
106 年度			4,848
107 年度			1,328
108 年度			1,081
109 年度以後			28,150
		\$	45,961

- (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及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8,482 仟元。

- (三) ASIA 公司向中國信託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簽約貸款額度計美金 5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根據貸款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中合併個體 ASIA 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遵守每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維持流動比率 150%（含）以上、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00%（含）及有形淨值不低於 2.6 億元。另 ASIA 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書面同意外，承諾不得處分重要資產及權利。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9,399	32.825	(美 金：新 台 幣)		\$ 2,278,022
美 金	103,575	6.4936	(美 金：人 民 幣)		3,399,849
美 金	9,738	7.7509	(美 金：港 幣)		319,650
美 金	3,857	45.781	(美 金：披 索)		126,606
日 幣	1,548,378	0.0083	(日 幣：美 金)		421,852
港 幣	57,527	0.129	(港 幣：美 金)		243,59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	54,789	0.8377	(港 幣：人民幣)	\$	232,000
歐 元		9,579	1.0931	(歐 元：美 金)		343,69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9,975	32.825	(美 金：新台幣)		2,296,929
美 金		69,902	6.4936	(美 金：人民幣)		2,294,533
美 金		7,866	7.7509	(美 金：港 幣)		258,201
美 金		9,425	45.781	(美 金：披 索)		309,376
日 幣		904,626	0.0083	(日 幣：美 金)		246,463
日 幣		416,423	0.0546	(日 幣：人民幣)		113,453
港 幣		66,897	0.129	(港 幣：美 金)		283,27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1,988	31.65	(美 金：新台幣)	\$	1,961,920
美 金		78,196	6.119	(美 金：人民幣)		2,474,903
美 金		6,711	7.7574	(美 金：港 幣)		212,403
美 金		3,687	43.6681	(美 金：披 索)		116,694
人 民 幣		112,895	0.1634	(人 民 幣：美 金)		583,938
日 幣		2,851,749	0.0084	(日 幣：美 金)		758,166
日 幣		442,564	0.0652	(日 幣：港 幣)		117,660
港 幣		64,394	0.1289	(港 幣：美 金)		262,707
港 幣		117,279	0.7889	(港 幣：人民幣)		478,461
歐 元		3,595	1.2155	(歐 元：美 金)		138,30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1,489	31.65	(美 金：新台幣)		1,313,127
美 金		81,734	6.119	(美 金：人民幣)		2,586,881
美 金		7,142	7.7574	(美 金：港 幣)		226,044
美 金		9,514	43.6681	(美 金：披 索)		301,118
日 幣		1,672,950	0.0084	(日 幣：美 金)		444,770
日 幣		1,036,036	0.0514	(日 幣：人民幣)		275,441
港 幣		143,920	0.1289	(港 幣：美 金)		587,148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98,849 仟元及 17,92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三。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光學元件事業部、數位相機事業部、影像感測器事業部、光電製品事業部及光電零組件事業部。

(一) 部門收入與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損益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光學元件事業部	\$ 8,589,643	\$ 8,466,245	(\$ 711,948)	(\$ 1,192,573)
影像感測器事業部	3,591,060	3,292,349	284,614	307,467
數位相機事業部	1,304,647	1,516,458	101,272	(66,577)
光電製品事業部	2,415,255	1,951,467	403,283	563,927
光電零組件事業部	<u>2,461,479</u>	<u>2,559,451</u>	<u>172,291</u>	<u>174,297</u>
	<u>\$ 18,362,084</u>	<u>\$ 17,785,970</u>	<u>\$ 249,512</u>	<u>(\$ 213,459)</u>

(二) 部門收入與損益之調節

1. 部門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 18,362,084	\$ 17,785,970
其他收入	340,334	366,088
銷除部門間收入	(441,771)	(443,430)
營業收入淨額	<u>\$ 18,260,647</u>	<u>\$ 17,708,628</u>

2. 部門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 249,512	(\$ 213,459)
管理及總務費用分攤	113,809	94,517
外幣兌換淨利益	98,849	17,920
公司一般收入	96,596	196,748
租金收入	78,067	23,289
利息收入	39,927	64,77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損失）淨額	(397)	(27,685)
其他損益	(1,159)	(23,535)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4,490)	(5,899)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135,492)	(107,958)
利息費用	(45,751)	(70,0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份額	(91,004)	(57,775)
稅前淨利（損）	<u>\$ 398,467</u>	<u>(\$ 109,38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違約金及賠償收入、處分資產損益、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予營運決策者使用。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亞洲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亞	洲	\$ 9,187,695	\$ 8,746,891	\$ 5,446,224	\$ 6,285,280
美	洲	<u>9,072,952</u>	<u>8,961,737</u>	<u>572,282</u>	<u>726,109</u>
		<u>\$ 18,260,647</u>	<u>\$ 17,708,628</u>	<u>\$ 6,018,506</u>	<u>\$ 7,011,38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銷售收入中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金額分別為 2,140,611 仟元及 2,353,451 仟元。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二)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1	GREAT 公司	緬甸亞光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137,241 (美金 4,181)	\$ 137,241 (美金 4,181)	\$ 137,241 (美金 4,18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1,000,000	\$ 2,000,000
2	深圳信泰公司	上海信泰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87,773 (人民幣 76,710)	372,608 (人民幣 73,710)	372,608 (人民幣 73,710)	0.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000,000	2,000,000
3	ASIA 公司	AOF (HK)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2,383 (美金 28,100)	922,383 (美金 28,100)	922,383 (美金 28,10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償還借款	-	—	—	1,000,000	2,000,000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總限額為新台幣 20 億元。

註二：業已沖銷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	公允價值
ASIA 公司	<u>股權</u> 先鋒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7,865	13	\$ -
POWERLINK 公司	<u>股票</u> Kotura,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7,080	1	-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 ）		
本公司	ASIA 公司	（註一）	銷 貨	(\$ 187,470)	(18)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 370,687)	(84)	（註二）	
ASIA 公司	深圳信泰公司	（註一）	進 貨	3,067,850	13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491,543)	(19)	（註二）	
	POWERLINK	（註一）	進 貨	1,098,807	5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83,580)	(7)	（註二）	
	CAYMAN 公司											
	緬甸亞光公司	（註一）	進 貨	568,755	2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2,724,772	26	（註二）	
	東莞泰聯公司	（註一）	進 貨	1,061,072	4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77,180)	(7)	（註二）	
	東莞信泰公司	（註一）	進 貨	1,630,513	7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78,389	1	（註二）	
	YORKEY	（註一）	進 貨	186,402	1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8,143)	(1)	（註二）	
	TECHNOLOGY 公司											
	本公司	（註一）	進 貨	187,470	1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510,297	5	（註二）	
亞太光電公司	AO CAYMAN 公司	（註一）	進 貨	243,898	88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7,329)	(2)	（註二）	
AO CAYMAN 公司	深圳亞太公司	（註一）	銷 貨	(159,087)	(33)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328,644	92	（註二）	
		（註一）	進 貨	320,537	6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35,371)	(11)	（註二）	
	亞太光電公司	（註一）	銷 貨	(243,898)	(48)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8,645	5	（註二）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SCOPRO 公司	（註一）	進 貨	1,385,856	67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26,541)	(58)	（註二）	
	ASIA 公司	（註一）	銷 貨	(1,098,807)	(51)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274,189	37	（註二）	
	龍藝公司	（註一）	銷 貨	(1,049,161)	(49)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460,243	63	（註二）	
龍藝公司	SCOPRO 公司	（註一）	銷 貨	(873,135)	(44)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280,727	65	（註二）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註一）	進 貨	1,049,161	55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436,920)	(60)	（註二）	
SCOPRO 公司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註一）	銷 貨	(1,385,856)	(10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26,541	100	（註二）	
	龍藝公司	（註一）	進 貨	873,135	85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280,727)	(82)	（註二）	
PENTAX SINTAI 公司	深圳賓得信泰公司	（註一）	銷 貨	(134,890)	(37)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1,506	21	（註二）	
		（註一）	進 貨	195,506	59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72,468)	(73)	（註二）	
亞泰影像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註一）	進 貨	3,281,217	10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535,400)	(90)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洲影像公司 深圳亞泰公司 深圳亞泰公司 深圳賓得信泰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	(註一)	銷 貨	(\$ 3,281,217)	(10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 535,400	100	(註二)		
	深圳亞泰公司	(註一)	進 貨	3,094,279	10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533,218)	(68)	(註二)		
	亞洲影像公司	(註一)	銷 貨	(3,094,279)	(10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533,218	100	(註二)		
	PENTEX SINTAI 公司	(註一)	銷 貨	(195,506)	(10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72,463	100	(註二)		
東莞信泰公司 深圳信泰公司 東莞精熙公司 東莞泰聯公司 深圳亞太公司	ASIA 公司	(註一)	進 貨	134,890	9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0,187)	(55)	(註二)		
		(註一)	銷 貨	(1,630,513)	(99)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615,750	100	(註二)		
		(註一)	銷 貨	(3,067,850)	(84)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523,353	69	(註二)		
		(註一)	銷 貨	(136,265)	(4)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40,082	5	(註二)		
東莞泰聯公司 深圳亞太公司 緬甸亞光公司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ASIA 公司	(註一)	銷 貨	(1,061,072)	(99)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90,432	83	(註二)		
		(註一)	銷 貨	(320,537)	(7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35,371	41	(註二)		
		(註一)	進 貨	159,087	10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215,086)	(76)	(註二)		
		(註一)	銷 貨	(568,755)	(10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2,724,772)	(92)	(註二)		
東莞精熙公司	ASIA 公司	(註一)	銷 貨	(186,402)	(8)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18,445	5	(註二)		
		(註一)	銷 貨	(452,625)	(18)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	-	(註二)		
		(註一)	進 貨	1,978,468	85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577,739)	(83)	(註二)		
		(註一)	銷 貨	(1,978,468)	(91)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577,739	69	(註二)		
		(註一)	進 貨	452,625	52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	-	(註二)		
		(註一)	進 貨	136,265	16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廠商）無顯著不同	(40,082)	(8)	(註二)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註二：業已沖銷。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註二)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POWERLINK 公司	ASIA 公司	聯屬公司	\$ 347,928	(註一)	\$ -	—	\$ -	\$ -
ASIA 公司	緬甸亞光公司	ASIA 公司之孫公司	2,724,772	(註一)	-	—	-	-
	上海信泰公司	ASIA 公司之子公司	662,156	(註一)	-	—	-	-
	AOF (HK)公司	ASIA 公司之子公司	3,655,224	(註一)	-	—	-	-
	AOF (HK)公司	ASIA 公司之子公司	922,383	(註一)	-	—	-	-
	GREAT 公司	ASIA 公司之子公司	174,478	(註一)	-	—	-	-
	AO CAYMAN 公司	聯屬公司	185,165	(註一)	-	—	-	-
	本公司	ASIA 公司之母公司	518,040	(註一)	-	—	-	-
	本公司	ASIA 公司之母公司	510,297	(註一)	-	—	-	-
GREAT 公司	緬甸亞光公司	GREAT 公司之子公司	223,210	(註一)	-	—	-	-
AO CAYMAN 公司	深圳亞太公司	AO CAYMAN 公司之子公司	328,644	(註一)	-	—	-	-
	深圳亞太公司	AO CAYMAN 公司之子公司	422,942	(註一)	-	—	-	-
SCOPRO 公司	POWERLIN CAYMAN 公司	聯屬公司	126,541	(註一)	-	—	-	-
龍藝公司	SCOPRO 公司	聯屬公司	280,727	(註一)	-	—	-	-
東莞信泰公司	ASIA 公司	東莞信泰公司之母公司	615,750	(註一)	-	—	-	-
東莞泰聯公司	ASIA 公司	東莞泰聯公司之母公司	190,432	(註一)	-	—	-	-
先鋒信泰公司	ASIA 公司	先鋒信泰公司之母公司	375,567	(註一)	-	—	-	-
深圳信泰公司	ASIA 公司	深圳信泰公司之母公司	523,353	(註一)	-	—	-	-
	上海信泰公司	聯屬公司	372,608	(註一)	-	—	-	-
亞洲影像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之母公司	535,400	(註一)	-	—	390,477	-
POWERLIN CAYMAN 公司	ASIA 公司	聯屬公司	274,189	(註一)	-	—	-	-
	龍藝公司	POWERLIN CAYMAN 公司之分公司	460,243	(註一)	-	—	-	-
深圳亞泰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深圳亞泰公司之母公司	533,218	(註一)	-	—	63,746	-
東莞精熙公司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東莞精熙公司之母公司	577,739	(註一)	-	—	-	-
CLICK 公司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CLICK 公司之母公司	363,996	(註一)	-	—	-	-
YORKEY CAYMAN 公司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YORKEY CAYMAN 公司之子公司	1,824,395	(註一)	-	—	-	-

註一：係代購原料及固定資產之代墊款、財產交易及資金借貸，不適用週轉率分析。

註二：業已沖銷。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二)
0	本公司	ASIA 公司	1	銷貨	\$ 187,470	30-180 天	1
				進貨	1,213	30-180 天	-
				其他收入	8,518	—	-
				應付帳款	370,687	30-180 天	2
				其他應付款	661,742	—	3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	69,137	—	-
		龍藝公司	1	銷貨	2,611	30-180 天	-
				租金收入	1,829	30 天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47	—	-
		禮光公司	1	進貨	22,426	30-180 天	-
				應付帳款	4,148	30-180 天	-
				其他應付款	4,333	—	-
		深圳亞太公司	1	應收帳款	27,237	30-180 天	-
		亞太光電公司	1	銷貨	5,328	30-180 天	-
				進貨	26,179	30-180 天	-
				租金收入	5,410	30 天	-
				應收帳款	2,049	30-180 天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962	—	-
				應付帳款	5,038	30-180 天	-
				其他應付款	1,857	—	-
		AO CAYMAN 公司	1	銷貨	22,566	30-180 天	-
				進貨	34,465	30-180 天	-
				應收帳款	44,038	30-180 天	-
				應付帳款	2,018	30-180 天	-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1	銷貨	1,771	30-180 天	-
				應收帳款	1,839	30-180 天	-
		RICHMAN 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8,45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二)
1	ASIA 公司	POWERLINK 公司	2	應付帳款	\$ 347,928	30-180 天	2
		東莞泰聯公司	2	進 貨	1,061,072	30-180 天	6
				應付帳款	177,180	30-180 天	1
		禮光公司	2	進 貨	2,169	30-180 天	-
				應付帳款	1,182	30-180 天	-
		東莞信泰公司	2	進 貨	1,630,513	30-180 天	9
				應收帳款	78,389	30-180 天	-
				其他應付款	33,311	—	-
		PENTAX SINTAI 公司	2	銷 貨	4,062	30-180 天	-
				其他收入	12,870	—	-
				應收帳款	3,328	30-180 天	-
		深圳信泰公司	2	進 貨	3,067,850	30-180 天	17
				應付帳款	491,543	30-180 天	2
				其他應付款	35,832	—	-
		緬甸亞光公司	2	進 貨	568,755	30-180 天	3
				應收帳款	2,724,772	30-180 天	13
		先鋒信泰公司	2	進 貨	27,718	30-180 天	-
				應付帳款	375,567	30-180 天	2
		上海信泰公司	2	進 貨	54,753	30-180 天	-
				應收帳款	662,156	30-180 天	3
	AOF (HK)公司		2	應收帳款	3,655,224	30-180 天	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22,383	—	4
		GREAT 公司	2	應收帳款	174,478	30-180 天	1
		AOIDC 公司	2	勞 務 費	108,201	30-180 天	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預付款	44,038	—	-
		亞太光電公司	2	進 貨	13,608	30-180 天	-
				應收帳款	29,061	30-18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二)
1	ASIA 公司	深圳亞太公司	2	應收帳款	\$ 51,632	30-180 天	-
		AO CAYMAN 公司	2	進 貨	49,701	30-180 天	-
				應收帳款	185,165	30-180 天	1
		亞洲影像公司	2	應收帳款	3,477	30-180 天	-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2	進 貨	1,098,807	30-180 天	6
				應付帳款	183,580	30-180 天	1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2	進 貨	186,402	30-180 天	1
				應付帳款	18,143	30-180 天	-
		禮光公司	2	銷 貨	1,273	30-180 天	-
		AO CAYMAN 公司	2	銷 貨	(8,945)	30-180 天	-
2	亞太光電公司			進 貨	243,898	30-180 天	1
				應收帳款	25,037	30-180 天	-
				其他流動資產－預付貨款	133,126	—	1
				應付帳款	7,329	30-180 天	-
				其他應付款	11,316	—	-
		POWERLINK 公司	2	其他收入	1,314	—	-
		禮光公司	2	進 貨	22,760	30-180 天	-
				應付帳款	4,703	30-180 天	-
		SCOPRO 公司	2	銷 貨	873,135	30-180 天	5
				應收帳款	280,727	30-180 天	1
3	龍藝公司	ASIA SCOPRO 公司	2	銷 貨	27,698	30-180 天	-
				應收帳款	28,637	30-180 天	-
		亞洲影像公司	2	進 貨	3,281,217	30-180 天	18
				其他收入	14,473	—	-
				應付帳款	535,400	30-180 天	3
		AO CAYMAN 公司	2	銷 貨	159,087	30-180 天	1
				進 貨	320,537	30-180 天	2
				應收帳款	328,644	30-180 天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2,942	—	2
				其他流動資產－預付貨款	16,413	—	-
4	亞泰影像公司			應付帳款	35,371	30-180 天	-
		諾斯精密公司	2	租金收入	3,475	30 天	-
		先鋒信泰公司	2	租金收入	4,764	30 天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37	—	-
5	AO CAYMAN 公司	深圳亞太公司	2	銷 貨	159,087	30-180 天	1
				進 貨	320,537	30-180 天	2
				應收帳款	328,644	30-180 天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2,942	—	2
				其他流動資產－預付貨款	16,413	—	-
				應付帳款	35,371	30-180 天	-
		諾斯精密公司	2	租金收入	3,475	30 天	-
		先鋒信泰公司	2	租金收入	4,764	30 天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37	—	-
6	東莞信泰公司	諾斯精密公司	2	租金收入	3,475	30 天	-
		先鋒信泰公司	2	租金收入	4,764	30 天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37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二)
6	東莞信泰公司	東莞泰聯公司	2	租金收入	\$ 12,976	30 天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64	—	-
7	深圳信泰公司	東莞精熙公司	2	進 貨	1,151	30-180 天	-
				租金收入	39,417	30 天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548	—	-
		深圳賓得信泰公司	2	銷 貨	1,408	30-180 天	-
				租金收入	3,928	30 天	-
		深圳亞泰公司	2	租金收入	10,960	30 天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4	—	-
		上海信泰公司	2	進 貨	1,534	30-180 天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2,608	—	2
				應付帳款	1,802	30-180 天	-
				其他應付款	10,252	—	-
		深圳亞太公司	2	銷 貨	5,973	30-180 天	-
				租金收入	23,394	30 天	-
				應收帳款	2,192	30-180 天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6,229	—	-
		東莞泰聯公司	2	銷 貨	4,118	30-180 天	-
				應收帳款	4,839	30-180 天	-
		東莞精熙公司	2	銷 貨	136,265	30-180 天	1
8	GREAT 公司			進 貨	14,036	30-180 天	-
				應收帳款	40,082	30-180 天	-
				其他應付款	3,999	—	-
		東莞信泰公司	2	銷 貨	10,213	30-180 天	-
				應收帳款	3,607	30-180 天	-
				其他應付款	1,279	—	-
		緬甸亞光公司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3,210	—	1
		諾斯精密公司	2	進 貨	12,214	30-180 天	-
9	WINTON 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二)
10	PENTAX SINTAI 公司	深圳賓得信泰公司	2	銷貨	\$ 134,890	30-180 天	1
				進貨	195,506	30-180 天	1
				應收帳款	11,506	30-180 天	-
				應付帳款	72,468	30-180 天	-
11	亞洲影像公司	深圳亞泰公司	2	進貨	3,094,279	30-180 天	17
				應付帳款	533,218	30-180 天	2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2	進貨	65,683	30-180 天	-
				應付帳款	12,612	30-180 天	-
12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SCOPRO 公司	2	銷貨	1,377	30-180 天	-
				進貨	1,385,856	30-180 天	7
				應付帳款	126,541	30-180 天	1
		ASIA SCOPRO 公司	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預付款	37,852	—	-
		POWERLINK 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69,917	—	-
		龍藝公司	2	銷貨	1,049,161	30-180 天	6
				進貨	3,227	30-180 天	-
				應收帳款	460,243	30-180 天	2
13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東莞精熙公司	2	銷貨	452,625	30-180 天	2
				進貨	1,978,468	30-180 天	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12	—	-
				應付帳款	577,739	30-180 天	3
		YORKEY CAYMAN 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824,395	—	9
		CLICK 公司	2	其他支出	229,078	—	1
				其他應付款	363,996	—	2
14	SCOPRO 公司	ASIA SCORPRO 公司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78	—	-
15	東莞泰聯公司	東莞精熙公司	2	進貨	3,728	30-180 天	-

註一：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年度（損）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	新北市	影像感測器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 231,753	\$ 231,753	19,028	31	\$ 531,799	\$ 249,200	\$ 76,529	子公司
	ASIA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雷射測距儀及鏡片等光學儀器買賣及進出口	2,701,520	2,701,520	15,686	100	8,704,078	359,347	359,347	子公司
	亞太光電公司	台中市	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1,485,408	1,485,408	54,692	74	624,888	(417,037)	(307,023)	子公司
	POWERLINK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瞄準器、望遠鏡、鏡片等光學儀器之買賣及進出口	14,000	14,000	50	100	473,097	1,300	1,300	子公司
	RICHMAN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37,998	237,998	7,266	100	296,291	6,826	6,826	子公司
	禮光公司	彰化市	照相機、複印機、傳真機、攝影機、事務性機器之製造、銷售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562,781	562,781	7,744	93	81,234	14,629	13,537	子公司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開曼群島	買賣業	44,392	44,392	1,500	100	664,018	171,607	171,607	子公司
ASIA 公司	PENTAX SINTAI 公司	香 港	買賣業	42,557	42,557	9,360	45	66,292	315	142	孫公司
	WINTON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精密儀器、電子專用測試儀器、新型打印裝置及其零附件之買賣及進出口	-	2,650	-	-	-	(18,586)	(11,170)	孫公司
	GREAT 公司	香 港	控股公司	412,183	412,183	-	100	(1,795,257)	(32,723)	(32,723)	孫公司
	AOF (HK)公司	香 港	買賣業	135,036	135,036	4,005	80	(3,914,122)	(34,926)	(27,976)	孫公司
	YORKEY CAYMAN 公司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549,526	549,526	186,833	23	1,005,424	128,007	28,910	孫公司
	AOIDC 公司	日 本	研發及技術服務	22,071	22,071	308	100	27,235	768	768	孫公司
	亞太光電公司	台中市	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298,179	-	12,672	17	144,808	(417,037)	(11,824)	子公司
POWERLINK 公司	ETHER 公司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616,593	-	-	-	-	-	-
	SCOPRO 公司	菲律賓馬尼拉市	瞄準器、望遠鏡、鏡片等光學儀器之製造、買賣、委託加工及進出口	5,119	5,119	4,000	100	10,630	(15,305)	(15,305)	孫公司
	ASIA SCOPRO 公司	菲律賓馬尼拉市	瞄準器、望遠鏡、鏡片等光學儀器之製造、買賣、委託加工及進出口	17,043	17,043	576	100	(819)	(4,539)	(4,539)	孫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薩摩亞群島	影像感測器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845,520	620,520	18,662	100	1,498,507	82,704	82,704	孫公司
RICHMAN 公司	YORKEY CAYMAN 公司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91,289	291,289	40,000	5	215,227	128,007	6,187	孫公司
GREAT 公司	緬甸亞光公司	緬甸仰光市	生產鏡胴及相關產品等	365,865	330,338	11,111	100	(1,845,610)	(32,266)	(32,266)	孫公司
亞太光電公司	AO CAYMAN 公司	開曼群島	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買賣	1,171,801	1,171,801	39,176	100	383,063	(223,134)	(223,134)	孫公司
YORKEY CAYMAN 公司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薩摩亞群島	買賣業	2,560,518	2,560,518	550,001	100	1,698,666	4,776	4,776	孫公司
	YORKEY BRASIL 公司	巴 西	數碼相機及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414,093	414,093	24,500	49	27,836	(191,679)	(93,902)	-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CLICK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技術訓練及售後服務	-	-	1	100	276,731	200,604	200,604	孫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年 年 初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本 年 年 底	被投資公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 年 度 認 列 投資 (損) 益 (註 二)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自台灣匯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收 回 投 資	匯 出 金 額	自台灣匯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投 資 收 益
深圳信泰公司	塑膠製品、雷射印表機、掃瞄器、照相機等之零組件	美金 38,000	(二)	\$ 1,270,274 (美金 38,000)	\$ -	\$ -	\$ 1,270,274 (美金 38,000)	(\$ 59,253)	100	(\$ 59,253)	\$ 2,426,606	\$ -
東莞信泰公司	鏡片、顯微鏡、雷射測距儀等光學產品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	美金 16,600	(二)	1,234,670 (美金 35,937)	-	-	1,234,670 (美金 35,937)	(102,567)	100	(102,567)	388,384	454,587 (美金 14,000)
深圳亞泰公司	生產和銷售影像感測器	美金 10,000	(二)	170,256 (美金 5,400)	-	-	170,256 (美金 5,400)	91,902	31	28,223	340,291	-
上海信泰公司	數位攝影機、數位照相機、攝影機用零件、附件及照相機用零件、附件等產銷	美金 34,000	(二)	1,098,606 (美金 34,000)	-	-	1,098,606 (美金 34,000)	235,807	100	235,807	(274,402)	-
先鋒信泰公司	生產和銷售 DVD 光碟機、DVD 讀寫頭、精密光電器材、光學零組件	美金 10,000	(二)	164,037 (美金 5,000)	-	-	164,037 (美金 5,000)	16,390	50	8,195	189,133	-
先鋒公司	DVD 光碟機、DVD 燒錄機、DVD 光碟機光學讀寫頭	美金 29,137	(二)	145,656 (美金 4,200)	-	-	145,656 (美金 4,200)	101,600	13	-	137,865	-
東莞泰聯公司	生產及加工照相機及零配件	美金 3,160	(二)	-	123,440 (美金 4,000)	-	123,440 (美金 4,000)	5,851	61	10,371	171,957	-
			(三)	11,163 (美金 420)	-	-	11,163 (美金 420)	5,851	17	1,000	48,160	15,527 (美金 478)
			(二)	22,614 (美金 700)	-	-	22,614 (美金 700)	5,851	12	674	32,448	10,460 (美金 322)
諾斯精密公司	生產和銷售精密儀器、電子專用測試儀器、新型打印裝置及其零附件等	美金 2,700	(二)	56,495 (美金 1,623)	-	-	56,495 (美金 1,623)	(23,629)	-	(14,201)	-	-
東莞精熙公司	小型馬達之精密金屬及塑膠零配件、照相機外殼、光學儀器保險套之製造加工	美金 20,680	(二)	291,289 (美金 9,079)	-	-	291,289 (美金 9,079)	38,848	5	1,885	55,790	-
			(二)	549,526 (美金 18,553)	-	-	549,526 (美金 18,553)	38,848	23	8,808	260,621	-
深圳賓得信泰公司	光學儀器之產銷	港幣 12,600	(二)	27,703 (美金 845)	-	-	27,703 (美金 845)	9,372	45	4,217	43,064	-
東莞尼康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	美金 2,000	(二)	27,772 (美金 800)	-	-	27,772 (美金 800)	7,245	40	2,898	26,309	-
杭州尼康公司	照相機整機及零部件組裝、附屬品及零件的生產與銷售、照相機製造	美金 500	(二)	5,386 (美金 175)	-	-	5,386 (美金 175)	2,797	35	979	11,451	738 (美金 23)
深圳亞太公司	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	美金 12,000	(二)	360,186 (美金 12,000)	-	-	360,186 (美金 12,000)	(220,650)	74	(162,443)	(358,974)	-
				-	-	-	-	(220,650)	17	(5,663)	(83,185)	-

(接次頁)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5,677,606 (美金 159,690)	\$ 8,152,869 (美金 251,542)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如下：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另先鋒公司及東莞尼康公司之投資公司為 ASIA 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係依據經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